

## 113 年度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問答集

Q1：誰可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？

A1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，均可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職業工會參加健保。

Q2：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？

A2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無一定雇主者應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，自營作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。如所得有變動時，應於同法第 21 條規定期限內，主動透過投保單位申報調整。投保金額並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。

Q3：健保署 113 年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基準為何？

A3：無一定雇主者：111 年投保金額低於 111 年薪資所得總額/16 個月；  
自營作業者：111 年投保金額低於 111 年執行業務所得/12 個月。  
另本署查核作業係以被保險人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較高者，作為投保金額查核計算基礎。倘被保險人爭議，則應請被保險人自行依其各有酬工作之時間長短舉證主要工作，並以該主要工作之所得，重新核算其投保金額。

Q4：經查核低報投保金額之第 2 類被保險人，是否會追溯調整健保投保金額？

A4：會，健保署將追溯調整低報者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之健保投保金額，並於 113 年 7 月繳款單中一併補收應補繳之保險費。

## 113 年度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問答集

Q5：被保險人倘反映其所得與本署取得資料不同，應如何申復？

A5：應檢具 111 年國稅局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並填妥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，向本署申報辦理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將自 111 年 1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。

Q6：被保險人倘主張每月所得不固定，不應以月平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，應如何處理？

A6：應請被保險人提出每月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清冊或相關合約，有合約規範者，依合約辦理；無合約者得以 3 個月平均所得，對照分級表調整投保金額；倘若所得有單個或數個高峰者，得以高峰月份前後 3 個月分段計算，其餘月份投保金額以全年所得總額扣除已以 3 個月計算之剩餘金額除以剩餘月份調整。

Q7：第 2 類被保險人倘無力一次繳納應補繳之差額保險費，是否有相關協助方案？

A7：無力一次繳納者，得於職業工會向本署彙報欠費資料後(約 113 年 10 月 1 日起)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第一期款項，前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辦理分期攤繳手續。上述差額保險費如未於繳納期限繳清者，將應按實際之繳納日期，每逾一日加徵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(上限為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)。